

股票代码：600117

股票简称：西宁特钢

公告编号：临2018-022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16日接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23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全文公告如下：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2月9日，你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今日，你公司提交关于终止重组的公告称，公司原拟对外出售控股子公司青海江仓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江仓能源）35%股权，交易对方初步确定为控股股东西宁特殊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钢集团）。鉴于交易标的江仓能源另两方股东兰州中煤和肥城矿业明确表态不放弃优先受让权，本次重组无法继续推进，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针对上述情况，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规定，请公司就以下事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

一、监管关注到，因筹划实际控制人变更事项，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6日停牌。2月9日，公司公告称，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集团）拟受让西钢集团相关股东所持有的西钢集团部分股权，同时择机对西钢集团进行增资。但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正式协议，正式协议拟在方大集团完成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后签署。本次交易尚需获得青海省国资委批准。同时，公司还以出售子公司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由，申请股票继续停牌。请公司补充披露：（1）前述西钢集

团股权转让事项的具体进展情况，截至目前是否已签署正式协议，是否已获得青海省国资委批准；（2）西钢集团股权转让与出售江仓能源股权事项之间的关联，是否互为前提；（3）公司终止重组对前期西钢集团股权转让事项推进的具体影响。

二、公告显示，本次重组终止的原因在于江仓能源另两方股东兰州中煤和肥城矿业明确表态不放弃优先受让权。请公司：（1）补充披露是否就交易标的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事项进行过积极核实和审慎评估，如是，请详细说明相关进程，包括何时核实、对方回复结果、双方协商沟通情况等；（2）结合问题（1）回复和公司重组期间所做主要工作，核实并说明前期是否及时、准确地披露了重组进展及面临主要困难，是否充分提示了终止筹划本次重组的风险。

请财务顾问对上述问题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前补充披露以上情况，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

公司会及时将《问询函》告知相关各方，同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及时回复《问询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6日